

中央与地方权责关系的重建必须遵循的几项原则

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,借鉴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划分中央与地方权责的经验,我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,中央与地方权责关系的重建必须遵循以下几项原则。

1. 单一制的原则。我国宪法规定了我国是实行单一制政体的国家,中央与地方权责划分只能以单一制政体为前提,进一步完善单一制的国家结构。但这并不妨碍借鉴联邦制国家一些有益的做法。

2. 加强中央宏观调控的原则。中央与地方权责的划分是为了加强而不是削弱中央宏观调控的能力,保证中央通过制定各种经济政策,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,以实现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,因为中央政府的这一职责是任何一级地方政府所无法代替的。

3. 讲求效率的原则。具体某项事务如果由中央办,效率高,就应由中央去办;如果由地方办,效率高,那就应由地方去办。需要指出的是,在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的设计上,不能过份要求地方政府办事均要具有全局性,这事实上是不切实际的,关键是要在制度上将若干事务划分清楚,保证中央对地方有约束力。即使是中央与地方共管的事务,亦应明确各自不同的职责范围,以免产生职责不清、相互推诿和互相侵权的现象。

4. 事权与财权相对应的原则。

一级事权必须有一级财权作为保证,先明确中央与地方的事权,然后根据各自的权责确定相应的财权。事权的划分应力求科学化、规范化和法律化。

(摘自《经济研究》月刊第9期韦伟的文章)

在思想道德、价值观念方面应当明确的几个问题

10月11日《人民日报》发表贾春峰的文章说,我们需要对市场经济发展所引起的社会利益关系的变动,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思想道德、价值观念问题,作出研究和分析。提倡什么?允许什么?限制什么?反对什么?应当十分明确,毫不含糊。这里应当明确以下几点:

1. 必须提倡和发扬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、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。

2. 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道德原则,必须同平均主义、“大锅饭”划清界限。

3. 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道德原则,同承认个人利益并不矛盾。

4. 市场经济当然要讲盈利,但必须诚实劳动,合法经营,掌握知识,科学管理,反对一切向“钱”看。

5. 必须发扬顾全大局、诚实守信、互相支援和扶贫济困的精神。

6. 利益机制在文化市场的发展中也明确表现出来。

(方元摘)

应确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致富观

宋静存在10月9日的《经济日报》上发表文章说:人心思富,这没错。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,其目的就是使整个国家富强起来,使全体人民富裕起来。问题在于我们应当确立什么样的致富观,究竟如何走向富裕?

我们应当确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致富观。

要靠改革开放致富,靠精兵简政致富,靠奉公守法致富,靠公平竞争致富,靠有序运行的市场经济致富。一句话,靠党和政府的“富民政策”致富。十多年来,我们的党和政府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走的就是这样一条致富之路。

不能靠歪门邪道致富,不能靠违法乱纪致富,不能靠营私舞弊致富,当然更不能靠贪赃枉法致富。凡此种不正当的致富,并不是真正的致富。它只能给正在建立的市场经济制造混乱,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灾难,对个人来说也只能是“一场欢喜一场空”,其结果必然是自己给自己制造悲剧。

提倡正当致富,保护正当致富,还应当从法制上、体制上、机制上解决问题。要为公平竞争和正当致富提供足够的舞台,提供适宜的环境,提供配套的法律保护。

(言午摘)